

执行和解协议书

(2023)沪0116执105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被执行人：瞿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瞿 [REDACTED]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 (2022)沪0116民初10275号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一、本案执行款项被执行人争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的宽限期内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如未做到，被执行人同意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盛桥四村48号501室房产的司法拍卖、变卖程序。

二、对上述涉案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方式，双方当事人一致确定为双方议价，协议价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80万元。首次拍卖七折起拍，二次拍卖再打八折起拍。

三、上述房产由被执行人管理使用，房屋内动产（私人物品、家具、家电等）被执行人承诺过户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搬离。如在上述规定时间未搬离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房屋内动产的所有权，人民法院可视情况本着方便的原则予以处理。

四、在拍卖、变卖期间，若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本案还款义务的，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撤回拍卖、变卖及执行完毕结案。

五、在拍卖、变卖期间，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便于执行的财产的，可申请法院采取相应的财产查控及处置措施。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